

本评估报告共二册
本册为第二册

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以
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
股权抵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天华资评报字(2005)1016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03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摘要	1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1
二、评估目的	3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3
四、评估基准日	3
五、评估原则	3
六、评估依据	4
七、评估方法	5
八、评估过程	7
九、评估结论	8
十、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9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9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0



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以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股权抵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05)1016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株洲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现谨将本次评估中的有关事项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拟将持有的株洲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50%股权抵偿南方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范围是株洲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

四、评估原则: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以及贡献原则、替代原则等经济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

五、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株洲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0,747.2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0,747.26万元,评估值为11,319.73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572.47万元,增值率5.33%;总负债账面值为3,340.6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3,340.67万元,评估值为3,340.6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406.5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7,406.59万元,评估值为7,979.0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572.47万元,增值率7.73%。

七、报告提出日期:2005年03月18日。

八、报告有效期: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0日。

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03月18日



株洲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股权抵债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天华资评报字(2005)1016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株洲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2004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本项目委托方为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资产占有方为株洲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株洲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是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的子公司。

(一) 委托方概况

1. 企业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
2.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陆千捌佰贰拾万元整
4.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董家墩
5. 法定代表人: 吕顺发
6. 主业所属行业: 航空发动机
7.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航空发动机、工业燃气轮机及成套设备、摩托车及发动机、航模系列产品、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电脑加油机系列产品以及航空零部件转包加工等。

(二) 资产占有方概况

株洲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和日本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与日本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各出资700万美元,各占50%股权。株洲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是摩托车减震器生产行业主要厂家之一。

1. 企业名称: 株洲南方雅马哈减震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减公司”)
2. 企业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3.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美元
4.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董家墩
5. 法定代表人: 蔡三定
6. 主业所属行业: 摩托车配件生产



- 7. 占地面积：39314 平方米
- 8. 职工人数：312 人
- 9. 上年产量及产销率：年产减震器 33 万台、产销率 100%

10. 历史沿革：南减公司系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湘审字[1995]512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和日本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 1995 年 08 月 11 日成立，合营期限 30 年。经湖南省对外贸易合作厅、湖南省财政厅发湘外经贸外资[2003]76 号文件批准南减公司为外商投资的先进技术企业。

11. 经营业务范围：生产摩托车减震器及其他零部件加工；承接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12. 近 3 年有关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如下：

资 产 情 况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47.26	11606.29	12728.78
流动资产	5039.55	4984.71	4403.12
固定资产	4561.64	5365.73	6920.70
在建工程	—	54.08	142.62
无形资产	1146.07	1201.77	1262.34
其他资产	-	-	-
负债总额	3340.67	4845.16	5787.58
流动负债	2420.67	3695.16	4407.58
长期负债	920.00	1150.00	1380.00
净资产	7406.59	6761.13	6941.20

经 营 状 况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37.85	8033.71	4211.93
主营业务利润	1292.84	1605.44	353.04
营业利润	637.35	809.89	-498.62
利润总额	657.75	747.85	-944.95
净利润	657.75	747.85	-944.95

13. 南减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南减公司财务报表，其中：2004年财务报表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华审字（2005）第105号）；2003年财务报表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



华审字(2004)第105号);2002年度财务报表经株洲建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株建会(2003)审字第87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拟将其持有南减公司的50%股权抵偿所欠株洲南方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本次评估是为该股权抵债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评估报告的备查文件中。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纳入评估范围的为南减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资产类型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相关负债。南减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填写了“各类资产及负债申报明细表”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

于评估基准日时,南减公司评估范围内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747.2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40.6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06.59万元。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期为200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和评估机构共同商定。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到该日期是企业的年末结账日,各项债权债务均进行了核对,可全面反映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状况。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五、评估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的原则。其中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科学性原则是我们遵循的工作原则。贡献原则、替代性原则和预期原则是评估工作中遵循的经济性原则。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是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

贡献原则是指某一资产或资产的某一构成部分的价值,取决于它对其他相关的资产或资产整体的价值贡献,或者根据当缺少它时对整体价值下降的影响程度来衡量确定。

替代原则是指当同时存在几种效能相同的资产时,最低价格的资产需求量最大。

预期原则是指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资产的价值可以不按照过去的生产成本或销售价格决定,而是基于对未来收益的期望值决定。资产评估价值的高低,取决于现实资产的未来效用或获利能力。预期原则要求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必须合理预测其未来的获利能力以及



拥有获利能力的有效期限。

继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将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转换用途继续使用。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具体评估工作方法是在以上假设前提下，综合了以上原则制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
2. 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 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第91号令）；
2. 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 财政部《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文件及有关配套文件；
6. 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
7. 《企业财务准则》、《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会计制度》；
8.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设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产权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车辆行驶证；
4. 重大资产购置发票。
5. 主要设备进口合同、发票等；
6. 企业提供的产权状况说明；



7. 企业的相关财务凭证。

(四)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经营管理方面的资料；
2. 国家现行外汇牌价、国库券利率等价格资料；
3. 统计年鉴等有关资料；
4. 1999年《湖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
5. 株洲市工程建设相关收费标准、2004年材料价差；
6.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62号文《关于公布株洲市城区2001年度房屋重置价格的通知》；
7.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4年)；
8. 《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经[1997]456号)及《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9. 黑马信息 - 2004年12月版；
10. 株政发(2003)22号文《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株洲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加强地价管理的通知》；
11. 株洲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及地价动态监测技术报告(2002年12月)；
1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3. 通过市场调查获得的其他资料等。

(五) 评估中使用的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企业情况介绍等；
2.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
3. 资产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
4.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设备管理档案等。

七、 评估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本法对南减公司的各单项资产及负债分别进行评估, 然后进行加总, 得出评估结果。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对现金在日记账与总账、报表余额一致的基础上, 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 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从资金可能收回的角度，评估人员对每笔往来款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根据各个客户欠款的时间、原因，以前年度款项回收情况和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欠款人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结合账龄分析，按可收回程度确定评估值。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对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在清查核实基础上，按清查调整后数量及基准日市场采购价格加其他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各品种的销售状况，按销售价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在产品，在了解在产品账面价值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待摊费用：在清查核实基础上，按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标准房屋重置单价 × (1 ± 调整系数) × 建筑面积或

重置全价 = 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分为两类：对于符合套用株洲市城区房屋重置价格的房屋建筑物，其重置全价按株政办发（2001）62号文确定重置单价，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人工价格及机械台班费等因素来确定。计算公式为重置全价 = 标准房屋重置单价 × (1 ± 调整系数) × 建筑面积。标准房屋重置单价是根据株洲市城镇房屋重置价格表，按房屋结构、装修、用途确定类别、等级，确定其重置单价。调整系数是根据评估房屋的建造标准并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人工价格及机械台班费等因素、层高与标准房屋比较，分别确定其调整系数，对于不符合套用株洲市城区房屋重置价格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辅助设施，其重置全价按现行的《湖南省建筑工程预算 99 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标准及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主要采用综合法，首先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鉴定打分，得出打分成新率；其次参考房屋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得出年限成新率；最后对打分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计算出综合成新率。

（三）机器设备

按持续使用原则，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况所必需的各种费用之和作为重置全价。对询到现价的主要设备，按现行市价加必要费用等确定重置全价；对询不到现价的设备，通过查阅设备报价手册，再加必要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对自制设备按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标准确定重置全价；对运输车辆，以基准日市场价加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确定重置全价。

设备的成新率：依据国家规定的有关经济技术指标，通过查阅设备档案及现场调查，从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设备利用率、工作环境、维修保养状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其有形



与无形损耗并参考其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确定。车辆的成新率，根据有关部门对车辆使用寿命期的规定，结合实际行驶里程和车况确定。

（四）无形资产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 - 其他无形资产为工业非专利技术是经 1995 年中振会计咨询公司中振(1995)评字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南方摩托车减震器产品，在新产品研制开发、批生产、销售整个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以专有技术、商标等为代表的整体性无形资产”。其价值的确定为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总体资产价值与有形资产价值之差，该项资产更多的价值体现为商誉。评估时查阅了资产发生时的相关评估报告、公司文件等资料，在了解其合法性、真实性，根据该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是否仍存在资产或权利来确定评估值。

（五）负债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预提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等，各项负债在清查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实际应负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本次评估工作起止日期为 2005 年 03 月 09 日至 2005 年 03 月 16 日。

（一）前期准备工作

接受委托后根据对评估目的及相关情况、被评估企业基本状况的初步了解，首先制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确定评估方法，安排评估小组人员并做出进度计划；落实企业对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关系，协助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向被评估企业了解以前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有关情况，同时提出资产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

（二）现场评估和计算

根据此次资产评估目的以及待评估资产特点，评估人员进入南减公司，并分为流动资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四个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方法如下：

听取委托方对涉及评估目的经济行为的有关介绍；听取资产占有方管理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待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复核和鉴别，并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账面记录不合理的部分进行调整；根据固定资产和存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现场查勘和记录；向相关资产管理人了解资产管理、运行和经营状况；查阅产权证明文件、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会资料，与对南减公司进行审计的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



核实银行对账单及应收、应付账项并了解函证的情况；查阅工程决算资料和工程建设时的财务资料、设备运行记录、维修和事故记录等有关资料；收集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 and 价格资料，分析各种价格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依据各种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以掌握的资料为基础对各项待评估资产进行价值测算。

(三) 评估汇总和分析

根据各个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明细表和分类汇总表，在核实确认各具体资产负债项目评估结果准确合理，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和遗漏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数据的汇总并分析增减值原因，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总体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定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总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本公司内部履行复核程序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取得委托方一致意见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南减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0,747.2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0,747.26 万元，评估值为 11,319.73 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 572.47 万元，增值率 5.33%；总负债账面值为 3,340.6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340.67 万元，评估值为 3,340.6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406.5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406.59 万元，评估值为 7,979.0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572.47 万元，增值率 7.7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39.55	5,039.55	5,038.41	-1.14	-0.02
固定资产	4,561.64	4,561.64	5,424.35	862.71	18.91
其中：建筑物	834.52	834.52	703.77	-130.75	-15.67
设备	3,727.12	3,727.12	4,720.58	993.46	26.65
无形资产	1,146.07	1,146.07	856.97	-289.10	-25.23
资产总计	10,747.26	10,747.26	11,319.73	572.47	5.33
流动负债	2,420.67	2,420.67	2,420.67	0.00	0.00
长期负债	920.00	920.00	92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340.67	3,340.67	3,340.67	0.00	0.00
净资产	7,406.59	7,406.59	7,979.06	572.47	7.7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分类汇总表及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截止评估基准日南减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000,000.00元，均由日本第一劝业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备用信用证作为保证。

2、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账面值为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审定值，本次评估借用了该事务所的审计结论和部分工作底稿。

3、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南减公司房屋建筑物部分为中国南方动力机械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时投入，其房屋所有权证登载所有权人为中国南方动力机械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变更过户手续，此外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本次评估南减公司出具了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说明。

4、因部分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有改扩建现象，致使产权证所记载的建筑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本次评估以实际丈量的建筑面积为准。

5、对存放异地的部分产成品，因资产价值占该类资产的比例较低，未进行实地勘察，采用异地函证的形式予以确认。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提交日之间发生的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的事项，评估人员确认为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时，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被评估资产在本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假设确定的评估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异常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资产在保持现有用途并持续经营，以及在保持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该评估意见是指假定在充分发达的公开市场条件下，资产交易双方在交易地位平等、充分了解资产相关市场信息及交易双方独立和理智进行判断的前提下形成的公平市场价格。该价格并不代表具体资产在涉及产权变动或资产形态转变时的实际交易价格。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使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委托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四) 本报告评估结果是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2004年12月31日的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对这一基准日以后由于经营环境的异常变化导致企业资产价值发生的改变不承担责任。

(五)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负责。

(六)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为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0日。

(八) 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指明之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评估机构签章日期即2005年03月18日为评估正式报告提出日期。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评估项目负责人：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审核人：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03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 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
- 资产评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南减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南减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南减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 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目录

表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2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3	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3-1-1	货币资金-现金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1-2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4	应收账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7	预付账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9	其他应收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10	存货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3-10-1	存货-原材料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10-3	存货-在库低值易耗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10-6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10-7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11	待摊费用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5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5-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5-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5-1-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5-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5-2-2	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5-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5-2-4	固定资产-模具夹具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6-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6-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9	流动负债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9-1	短期借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9-3	应付账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9-6	其他应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9-7	应付工资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9-8	应付福利费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 9-9	应交税金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 9-12	预提费用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 10	长期负债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 10-1	长期借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名单

项目 负责 人	冯东丽	注册评估师
报 告 审 核 人	张 亮	注册评估师
机械 设备 评 估 组	黄 敏 谢 莎	高级 工程 师 工 程 师
建 构 筑 物 评 估 组	贺 志 刚	房 地 产 评 估 师
土 地 使 用 权 评 估 组	贺 再 兴	土 地 估 价 师
流 动 资 产 评 估 组	郑 敬 波 陈 顺 玉 陈 红 恩	注 册 评 估 师 注 册 会 计 师 注 册 会 计 师